

合同编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市政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市政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

甲 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市政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市政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市政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含现状调查表）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表一式肆份，内容包括：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递交报告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专题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外业完成工作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专题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现状调查表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

项目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文计费下浮，合同技术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设置林地边界桩费用等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18000.00 元，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费；

(2) 乙方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18000.00 元, 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

(3) 甲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尾款 (¥24000.00 元, 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 给乙方。

4、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开户账号: 3602 0479 0920 0133 87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各阶段成果肆份)。

2、提交成果满足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确定项目联系人, 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的目标未能按时完成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 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则由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申诉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函担保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5290741

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受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委托，连南瑶族自治县城乡市政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连南瑶族自治县坪冲供水工程第三方用林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6MAEBB41R026052008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源瑶供水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9日